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HAN HAITIAN FLAVOURING AND FOOD COMPANY LTD.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88)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鑒於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完成H股股票發行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本公司H股發行情況，本公司將對註冊資本進行變更。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更好地促進公司規範運作，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訂。本次修訂《公司章程》後，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公司章程》的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監事已確認彼等與本公司監事會、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注意。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建議修訂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會計師事務所選聘制度》，前述議案將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述議案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刊發。

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2025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程雪女士、管江華先生、黃文彪先生、文志州先生、廖長輝先生及代文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科春先生、屈文洲先生及丁邦清先生。

附錄：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¹

修訂前	修訂后
<p align="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 align="center">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u>職工</u>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u>制定</u>訂本章程。</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485萬股，於2014年2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股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4年1月1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7,485萬股，於2014年2月1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年[●]月[●]日經<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並</u>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發行[●]<u>279,031,700</u>股H股(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於[●]<u>2025</u>年<u>6</u>[●]月<u>19</u>[●]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p>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u>5,851,824,944</u>元。</p>

¹ 由於增減章節、條款，《公司章程》相關章節、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條 <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總裁</u>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董事會過半數確定</u>。</p> <p>董事長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u>，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新增</p>	<p>第九條 <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p>第九條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u>財</u>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十條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p>
<p>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經營調味品、豆製品、食品、飲料、包裝材料；農副產品的加工；其他電信服務；貨物、技術進出口；信息諮詢服務；食品互聯網銷售；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p>	<p>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生產經營調味品、豆製品、食品、飲料、包裝材料；農副產品的加工；其他電信服務；貨物、技術進出口（<u>國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的貨物</u>和<u>技術進出口除外</u>）；信息諮詢服務；食品互聯網銷售；批發兼零售預包裝食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節 股份發行</p>
<p>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u>別</u>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p> <p>同次發行的同種類<u>別</u>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p>	<p>第十七條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u>面額</u>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發行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p>																														
<p>第十九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各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各自認購公司股份數與持股比例分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3 725 794 1044"> <thead> <tr> <th></th> <th>認購 股份數(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起人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d> <td>461,225,700</td> <td>99.8%</td> </tr> <tr> <td>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td> <td>924,300</td> <td>0.2%</td> </tr> <tr> <td>合計</td> <td>462,15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各發起人均以原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有限公司淨資產出資。</p>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發起人名稱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225,700	99.8%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24,300	0.2%	合計	462,150,000	100%	<p>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公司的發起人為：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各發起人在公司設立時各自認購公司股份數與持股比例分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4 725 1469 1044"> <thead> <tr> <th></th> <th>認購 股份數(股)</th> <th>持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發起人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d> <td>461,225,700</td> <td>99.8%</td> </tr> <tr> <td>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td> <td>924,300</td> <td>0.2%</td> </tr> <tr> <td>合計</td> <td>462,150,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u>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2,150,000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u>上述各發起人均以原佛山市海天調味食品有限公司淨資產出資。</p>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發起人名稱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225,700	99.8%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24,300	0.2%	合計	462,150,000	100%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發起人名稱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225,700	99.8%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24,300	0.2%																													
合計	462,150,000	100%																													
	認購 股份數(股)	持股比例																													
發起人名稱																															
廣東海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61,225,700	99.8%																													
佛山市海鵬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924,300	0.2%																													
合計	462,150,000	100%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二十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A股[●]股，H股[●]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p>	<p>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51,824,94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851,824,944}股，其中A股{●}5,560,600,544股，H股{291,224,400}股。公司的全部股份為普通股，不設置優先股。</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股權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u>借</u>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任何<u>財務</u>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p> <p><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股權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后
<p align="center">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 align="center">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一) <u>向不特定對象</u>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二) <u>向特定對象</u>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u>規定</u>批准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二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后
<p align="center">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 align="center">第三節 股份轉讓</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u>應當</u>可以依法轉讓。</p> <p>所有H股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票</u>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認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一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u>確認定</u>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后
<p>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u>證券監管</u>上市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三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后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u>召開</u>、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u>；</u></p> <p>(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修訂前	修訂后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二款的規定。</p> <p>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p> <p>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第二款的規定。</p> <p>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查閱、<u>複製</u>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u>別</u>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修訂前	修訂后
	<p>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p>
<p>新增</p>	<p><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u>者合併計</u>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u>審計委員</u>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審計委員</u>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后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u>，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公司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u>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u></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款金</u>；</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u>抽回其股本退股</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u>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修訂前	修訂后
	<p><u>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股東利用其控制的兩個以上公司實施前述規定行為的，各公司應當對任一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新增	<p>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p>
新增	<p><u>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p>
<p>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p>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四十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義務：</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佔用、支配上市公司資產。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p> <p>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p>	<p>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的義務：</p> <p><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u>(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u>(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修訂前	修訂后
<p>(三)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干預上市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p>(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應當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上市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p>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后
<p>(六)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七)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八)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一)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佔用、支配上市公司資產。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二)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對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應當依法行使股東權利，履行股東義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權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對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謀取非法利益。</p>

修訂前	修訂后
	<p>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立即申請司法凍結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凡不能以現金清償的，通過變現股權償還侵佔資產。</p> <p>(三)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干預高級管理人員的正常選聘程序，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直接任免高級管理人員。</p> <p>(四)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干預上市公司的正常決策程序，損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p>

修訂前	修訂后
	<p>(五)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與上市公司應當實行人員、資產、財務分開，機構、業務獨立，各自獨立核算、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尊重上市公司財務的獨立性，不得干預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活動。</p> <p>(六)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單位不應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業務。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同業競爭。</p> <p>(七)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上市公司有關各方作出的承諾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不得承諾根據當時情況判斷明顯不可能實現的事項。承諾方應當在承諾中作出履行承諾聲明、明確違反承諾的責任，並切實履行承諾。</p> <p>(八) 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的，有關各方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持上市公司在過渡期間內穩定經營。出現重大問題的，上市公司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新增	<u>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三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p>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 <u>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四)<u>(三)</u>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u>(四)</u>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六)<u>(五)</u>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后
<p>(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十五)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七)<u>(六)</u>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八)<u>(七)</u> 修改本章程；</p> <p>(九)<u>(八)</u>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u>(九)</u>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u>三</u>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一)<u>(十)</u>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二)<u>(十一)</u>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三)<u>(十二)</u>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四) 審議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十五)<u>(十三)</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后
<p>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p> <p><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u>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七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u>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后
<p>(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違反本章程明確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程序的，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和經濟責任。</p>	<p>(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違反本章程明確的股東大會和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權限、程序的，公司應當追究責任人的相應法律和經濟責任。</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第四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p>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p>

修訂前	修訂后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p> <p>(五) 審計委員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形式召開。<u>公司可以採用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使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子投票方式，為股東提供便利。</u></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 align="center">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 align="center">第三四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p>
<p>第四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 <u>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p> <p><u>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后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u>議</u>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u>議</u>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四十九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第四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后
<p>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審計委員</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監事會決議<u>收到請求</u>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u>審計委員</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五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第五十條第五十五條 <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修訂前	修訂后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審計委員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一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 對於 審計委員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 將 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七條 審計委員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四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三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u>審計委員</u>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並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五十五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第五十五條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后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及名單，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及名單，便於股東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后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p> <p>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職責。</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五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p>
<p>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p>
<p>第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p>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六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一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在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p>
<p>第六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p>第六十一條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一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u>董事會或其他決策人機構</u>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p>	<p>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p> <p>(二) 代理人的姓名是否具有表決權；<u>或者名稱；</u></p> <p>(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u></p> <p>(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p>
<p>第六十三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八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股東會、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u>要求</u>董事、<u>高級管理人員列席</u>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后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主持。<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召集人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u>審計委員會</u>成員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u>成員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p>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 公司制定股東夫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夫會的<u>召集</u>、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夫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夫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夫會批准。</p>
<p>第七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條第七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夫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夫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第七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夫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六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七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報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七)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七)<u>(六)</u>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u>十五</u>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p> <p>(八)<u>(七)</u>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	修訂后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條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后
<p>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宣佈。在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獨立董事予以監督。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p>	<p>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關聯股東應向會議主持人提出迴避申請並由會議主持人向大會會議宣佈。在對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關聯股東不得就該事項進行投票，並且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獨立董事予以監督。在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審議完畢且進行表決前，出席會議的非關聯股東(包括代理人)、出席會議監事、獨立董事有權向會議主持人提出關聯股東迴避該項表決的要求並說明理由，被要求迴避的關聯股東對迴避要求無異議的，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被要求迴避的股東被確定為關聯股東，在該項表決時不得進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人員應在會議記錄中詳細記錄上述情形。</p>
<p>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五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裁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八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p> <p>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公司監事會，並由公司監事會予以公告。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二名以上)或非職工代表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並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有權提名由股東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p> <p>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後，直接進入公司監事會，並由公司監事會予以公告。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二名以上)或非職工代表的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修訂前	修訂后
<p>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監事分別應按應選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如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公司選舉二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p> <p>本章程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獲選董事、監事分別應按應選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八十三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否則，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八十七條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u>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證券登記機構</u>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八條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或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第九十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六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p>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及承諾書後立即就任，但選舉議案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p>	<p>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及承諾書後立即就任，但選舉議案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p>
<p>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p>第九十四條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后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節 董事的一般規定
<p>第九十五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九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須的知識、技能和素質，並保證其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	修訂后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七)<u>(八)</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u>將</u>解除其職務，<u>停止其履職</u>。</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以決議方式解除其職務(<u>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u>)。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但是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公司應當和董事簽訂合同，明確公司和董事之間的權利義務、董事的任期、董事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責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補償等內容。</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修訂前	修訂后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p> <p><u>董事會中應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該職工代表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u></p>
<p>第九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九十七條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一) <u>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u>(二)</u>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修訂前	修訂后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u>(五)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未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同意，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修訂前	修訂后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九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九十八條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九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九十九條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條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u>，<u>公司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u>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u>任</u>職導致公司董事會<u>成員</u>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〇一條<u>第一百〇五條</u> <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辭任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新增</p>	<p>第一百〇六條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p> <p><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p>
<p>第一百〇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p>第一百〇二條<u>第一百〇七條</u>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一百〇三條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u>承擔賠償責任</u>；<u>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u>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其他政府部門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第一百〇四條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其他政府部門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董事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節 董事會</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p>
<p>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p>	<p>第一百〇六條第一百〇九條 <u>公司設董事會</u>，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〇七條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修訂前	修訂后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的方案；</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p>	<p>(九) <u>根據董事長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u>制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五) 制定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變更的方案；</p> <p>(十六)<u>(十五)</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一</u>；</p> <p><u>(十六)</u> 公司重大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裁等行使。</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審計委員會的成員應當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召集人(主席)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一)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后
<p>(三)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四)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圍繞可持續發展目標開展工作。</p>	
<p>第一百〇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〇九條<u>第一百一十一條</u>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條<u>第一百一十二條</u>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是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一條<u>第一百一十三條</u>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后
<p>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下列事項：</p> <p>(一) 資產處置：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資產處置(收購、出售、置換和清理等) 權限；</p> <p>(二) 對外投資：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的對外投資權限；</p> <p>(三) 貸款審批權：董事會具有單次貸款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的貸款審批權限；</p> <p>(四)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公司其他有效制度，董事會有權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關聯交易的，經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在遵守<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決定下列事項：</p> <p>(一) 資產處置：董事會具有單次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u>三十百分之五十</u>的資產處置(收購、出售、置換和清理等) 權限；</p> <p>(二) 對外投資：董事會具有單項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u>三十百分之五十</u>的對外投資權限；</p> <p>(三) 貸款審批權：董事會具有單次貸款不超過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的貸款審批權限；</p> <p>(四)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以及公司其他有效制度，董事會有權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的對外擔保事項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涉及關聯交易的，經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其中本章程第四<u>十七三</u>條所述的對外擔保，還需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p>刪除</p>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三條第一百一十四條 <u>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u>(五)</u>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u>(六)</u> 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八)<u>(七)</u>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九)<u>(八)</u>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四條<u>第一百一十五條</u> <u>公司副董事長(如有)協助董事長工作</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一十五條<u>第一百一十六條</u>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u>定期</u>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六條<u>第一百一十七條</u>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u>審計委員</u>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一十八條<u>第一百一十九條</u>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修訂前	修訂后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u>經全體董事書面同意，可以豁免提前發出董事會臨時會議通知的要求。公司應做好相關材料留存及相應記錄。</u></p> <p>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u>或者論證不充分</u> <u>或者提供不及時的</u>，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u>會議</u>的無關聯<u>關係</u>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p>	<p>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會議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現場結合通訊等合適的方式進行，決議表決採用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以專人送達、郵件或者傳真方式送達公司。</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第三節 獨立董事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其他政府部門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p> <p><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p> <p><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修訂前	修訂后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u></p> <p><u>(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u></p> <p><u>(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u></p> <p><u>(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u></p> <p><u>(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u></p> <p><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p><u>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p> <p><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p> <p><u>(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u>(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p> <p><u>(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p> <p><u>(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p> <p><u>(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u>(六)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p> <p><u>(三)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p> <p><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修訂前	修訂后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p> <p><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新增	<p>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其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召集人(主席)應當為獨立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u></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u>(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三)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u></p> <p><u>(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p> <p><u>(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p>

修訂前	修訂后
	<p>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p> <p>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p> <p>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p> <p>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主席）。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指導公司圍繞可持續發展目標開展工作。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p> <p><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p> <p><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p><u>第一百三十八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p> <p><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p> <p><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p>

修訂前	修訂后
<p align="center">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align="center">第六章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設副總裁若干名，由董事會<u>決定</u>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四十條 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八條(四)至(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一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二十九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提請董事長任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除外)；</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p> <p>(七) 提請董事長任命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門副經理以上級管理人員(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除外)；</p> <p>(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董事長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三十一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裁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裁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三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p>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u>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u>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p>
第七章 監事會	(本章整體刪除)

修訂前	修訂后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八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u>派出機構</u>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的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修訂前	修訂后
<p>公司違反本條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p>股東會公司違反<u>《公司法》</u>本條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p> <p>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公司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同時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的規定進行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公司依照本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p> <p>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等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同時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八十條的規定進行公告。</p> <p>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p>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重大投資計劃及其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p> <p>(一) 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p> <p>(二)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p> <p>(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累計可分配利潤為正，在滿足公司正常生產經營、重大投資計劃及其他重大現金支出事項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p>

修訂前	修訂后
<p>(四) 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在符合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以及全體股東作出特別說明。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有擴大股本規模需要，且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p>	<p>(四) 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在符合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條件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確因特殊原因不能達到上述比例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以及全體股東作出特別說明。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p> <p>(五)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有擴大股本規模需要，且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進行股票股利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時，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的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公司無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時，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的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p> <p>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現金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具備現金分紅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p>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存在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時，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的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公司無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時，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的現金分紅在該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p> <p>公司不進行現金分紅或調整現金分紅比例時，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具備現金分紅條件而不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充分披露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p> <p>(一) 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就其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議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公司可以通過電話、郵件、互動平台等渠道，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交流，認真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p> <p>(二) 公司董事會因特殊情況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利潤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依法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按照如下審議程序進行：</p> <p>(一) 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並就其合理性進行充分討論，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議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公司可以通過電話、郵件、互動平台等渠道，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交流，認真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建議。</p> <p>(二) 公司董事會因特殊情況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利潤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依法予以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六十條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六十條 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p> <p>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節 內部審計</p>	<p>第三三節 內部審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u>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p> <p><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u></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p> <p><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p>

修訂前	修訂后
<p align="center">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 align="center">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方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方式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六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后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八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節 通知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u>僅</u>因此無效。</p>

修訂前	修訂后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九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新增	<p><u>第一百八十二條</u>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七十九條<u>第一百八十三條</u>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八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p> <p>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條<u>第一百八十四條</u>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u>八十</u>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第一百<u>八十七</u>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修訂前	修訂后
新增	<u>第一百八十八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新增	<u>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修訂前	修訂后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u>表決權</u>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u>九十一</u>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大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u>九十一條</u>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p> <p>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u>應當</u>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應當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u>(四)</u>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第一百七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指定的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網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p>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夫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后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百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后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p>第一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六條<u>第二百〇二條</u>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七條<u>第二百〇三條</u>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九十八條<u>第二百〇四條</u>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后
<p align="center">第十二章 附則</p>	<p align="center">第十三章 附則</p>
<p>第二百零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二百零六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u>股份有限公司</u>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u>低於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修訂前	修訂后
<p>(四)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亦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p> <p>(五)「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核數師」的含義一致。</p>	<p>(四)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本章程所稱「獨立董事」亦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p> <p>(五)「會計師事務所」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核數師」的含義一致。</p>
<p>第二百〇一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二百〇一條第二百〇七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定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p>
<p>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足」、「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〇三條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不足」、「過」、「<u>以外</u>」、「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p>
<p>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〇五條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u>一</u>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	<p>第二百〇七條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p>